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65號

受 裁定人

即 原 告 台灣聚特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同

上列原告與被告冠旭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票據等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2,168
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
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
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
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
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
為法定必要之程式。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
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
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又發票人請求
執票人返還票據，其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即為執票人
不得再執該票據請求給付票款，該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該
票據所載之面額為核定之標準（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
6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於法自有未合。查本件原告

01 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12,0
02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512,000元；
04 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支
05 票、本票返還原告，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520,000元
06 【即請求返還之如起訴狀附表所示支票、本票之面額總
07 額】。另本件原告各聲明間之訴訟標的不同，且非同時存
08 在，亦無主從關係，為一訴主張數項標的，非屬附帶請求，
09 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6,032,
10 000元【計算式：2,512,000元+3,520,000元=6,032,000
11 元】，應向原告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2,168元。茲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13 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魏輝碩